关于《温州市永嘉昆曲传承保护条例

（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制定必要性

温州是南戏的发源地，永嘉昆曲是南戏壇变、衍化的产物，是研究南戏的活化石。永嘉昆曲具有厚重的历史底蕴，是中国昆曲流派中独具艺术风格的一个重要支脉。2001年永嘉昆曲作为“昆曲”子项目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2006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5年5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到温州、永嘉调研后，对抢救和振兴永嘉昆曲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永昆的保护应列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计划之中”，开启了永嘉昆曲传承保护振兴的新篇章。经过数十年的不懈努力，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实践中仍存在一些现实难题，亟待通过立法进行规范。在此背景下，制定《条例》具有现实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落实习近平同志有关永嘉昆曲保护指示精神。2005年习近平同志在考察永嘉昆曲保护情况时，专门就做好永嘉昆曲的保护作了重要批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永嘉昆曲的保护工作，需要制定《条例》用以构建一个科学的、具有地域特色的规范体系。

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非遗保护新精神、弥补专项立法漏白。2021年中办和国办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明确提出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与《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均是综合性立法，相对于永嘉昆曲保护此种专门保护事项，其构建的规范体系要么过于抽象因而针对性不强，要么存在立法漏白需要加以填补。基于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条例》便成为当务之急。

三是弘扬温州地域特色文化。永嘉昆曲是浙江最具地域特色的剧种之一，是温州市最为古老、最具地域特色的剧种，是温州市乃至中华民族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为使永嘉昆曲所蕴含的特殊历史价值、学术价值以及民族之精神得以保护、传承、弘扬和展示，需要制定《条例》提供有力保障和促进。

四是破解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困境。尽管当前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工作已取得一系列引人著目的成果，但在管理体制、发展定位、传承保护方式、人才培养等方面与时代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亟待通过制定《条例》加以破解。

五是全面总结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经验、提升永嘉昆曲传承保护法治化水平。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工作近年来取得了较大进展，特别是在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剧目建设制度化、强化品牌影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全面总结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经验，进一步提升永嘉昆曲传承保护法治化水平。

二、起草依据

（一）国家法律和中央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二）浙江省内相关法规和文件

1.《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7）

2.《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3）

3.《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办法（试行）》（2017）

4.《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管理制度（试行）》（2017）

（三）永嘉昆曲专项立法资料

1.《永嘉昆曲保护传承发展情况报告》（2022）

2.《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调研座谈会汇报材料》（2022）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送审稿）》共三十四条。在保证与上位法、国家政策规定一致前提下，在全面总结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工作经验基础上，针对当前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工作面临的困境与问题，对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立法进行了系统的设计和创新性探索，《条例（草案送审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晰职责，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传承保护体制

永嘉昆曲传承保护不仅仅是文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都有参与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的义务。针对当前永嘉昆曲传承保护职责不清、合力不足、机构不健全问题，《条例（草案送审稿）》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建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保护体制。第四条明确了市级层面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工作的领导。第五条规定了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的政府职责，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保护职责。第六条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保护永嘉昆曲的职责。第十三条规定永嘉昆曲艺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第八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永嘉昆曲资源调查和抢救工作，并规定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捐助等方式参与永嘉昆曲保护，相关保护资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二）细化规定，建立健全永嘉昆曲传承保护措施

永嘉昆曲的繁荣发展需要配套健全精细的传承保护措施。加强永嘉昆曲人才队伍培养是永嘉昆曲传承保护的重要环节，《条例（草案送审稿）》专门就人才培养问题作出了规定。传承人直接参与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加强永嘉昆曲的传承保护需要进一步明确其权利义务，第十二条规定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永嘉昆曲传承制度，确认、公布永嘉昆曲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明确其权利、义务。第十四条规定专业人才的招考、职称评聘保障，从激励政策、服务保障等方面助力永嘉昆曲专业人才的培养。第十五条从人才引进方式、收入分配方式等方面规定永嘉昆曲人才引进激励措施。第十六条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与永嘉昆曲演出团体合作，探索校团联合人才培养模式。

（三）拓展渠道，加大永嘉昆曲宣传普及力度

永嘉昆曲的传承保护需要让广大市民群众充分了解优秀传统曲艺文化，持续加大传播和普及力度。为加大永嘉昆曲普及与推广力度，积极拓展宣传渠道，《条例（草案送审稿）》规定了永嘉昆曲的宣传普及。第十七条明确了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推广职责。第十八条规定了院团合作宣传普及模式，通过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永嘉昆曲教育教学、永嘉昆曲演出团体进校园等形式传播、弘扬永嘉昆曲艺术。第十九条鼓励永嘉昆曲演出团体积极开展海内外交流，提高永嘉昆曲艺术的影响力。第二十条在传播方式上作出创新规定，鼓励永嘉昆曲代表性传承人、昆曲名角、优秀演员等通过微电影、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充分利用融媒体传播语境，提升宣传效果。第二十一条以文旅融合作为突破点，鼓励和支持利用旅游区（点）、特色街区、节庆活动、民俗活动等传播、展示永嘉昆曲，促进其与文创、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四）加强保障，夯实永嘉昆曲传承保护基础支撑

**一是财政支持。**《条例（草案送审稿）》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永嘉昆曲保护所需经费，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明确了专项经费的具体用途。**二是政府支持、规范和引导。**第二十二条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永嘉昆曲相关组织团体的支持、规范、引导。第二十六条规定市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永嘉昆曲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永嘉昆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繁荣永嘉昆曲演出市场。**三是展示场馆基础设施保护。**第十一条对保护修缮具有历史价值的永嘉昆曲艺术场所、设施作出规定。**四是创作扶持。**第二十四条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永嘉昆曲理论和实践结合的科学研究，依法开展永嘉昆曲科学研究合作与交流。第三十条规定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从创作条件和创作方式方面加强对永嘉昆曲的创作扶持。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永嘉昆曲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内容，依法维护永嘉昆曲相关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